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82號

上訴人 顏子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間政府資訊公開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□按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，合計新臺幣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

□次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是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行政訴訟法

01 第49條之3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應以
02 裁定駁回之。又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
03 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，上訴人
04 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。本件提
05 起上訴，亦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之委任狀及提出上訴理
06 由。

07 □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
08 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並補正上訴理由，逾
09 期不補正者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1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
12 法官 郭書豪

13 法官 林靜雯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7 書記官 黃毓臻